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申请授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忠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郑永汉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熊忠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

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2 年任大大电子行政科人事文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红门机电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04 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集团办公室主任。

熊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